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7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3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依「特殊教育法」規定，並參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補助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四、 協調各處室、科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 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招生名額。
- 六、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 督導本校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1-13人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。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、期滿得續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